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稀土特鋼以及各種鋼材及鋼製品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於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九個月內(或各方協定的延長期內)(「期限」)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則訂約方同意終止交易(及必要情況下註銷合營企業)，且並無追索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最終協議的條款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故於2021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期限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可經訂約各方共同同意後進行進一步延長)。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會實現。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合營企業成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